電子專利證書 Q&A

1. 推行電子專利證書的目標為何?

答:積極利用數位科技提供服務為我國智慧政府重要發展目標, 為達成以數位科技提供服務,智慧局推動實施專利電子證 書,此亦有助擴大節能減碳效益。

2. 何時開放申請核發電子專利證書?

答: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開放申請。

3. 電子專利證書實施以後,是不是沒有紙本專利證書?

答:考量專利權人或仍有使用紙本證書的習慣,電子專利證書 制度實施初期,仍會提供申請人選擇,申請核發電子形式 或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。

4. 選擇電子專利證書有什麼優點?

答:電子專利證書具「優化管理、存取便利、即時查驗」優點, 不必擔心遺失或保管的問題。對於「第三方」而言,電子 專利證書有智慧局的專屬數位簽章,不易偽造,查驗證書 也更加方便。

5. 電子專利證書格式跟紙本專利證書有不一樣嗎?

答: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,格式及文字都跟現行 專利證書相同。

6. 電子專利證書與紙本專利證書效力是一樣嗎?

答:是。專利證書具備唯一性,每件專利權只有一份專利證書,

申請人可選擇核發紙本或電子專利證書,不論核發的為何種形式,該證書即為正本,二者效力均相同。

7. 領取電子形式與紙本形式的專利證書規費有不一樣嗎?

答:不論電子專利證書或紙本專利證書,證書費的規費都是新臺幣一千元。

8. 是否只有 e 網通會員才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?

答:為擴大節能減碳效益,加強推廣使用電子專利證書,所以 開放受理申請人都可以選擇領取電子專利證書,不限於 e 網通電子申請會員。

9. 如何申請電子專利證書?

答:申請人在辦理專利案核准後領證、專利證書補換發、專利 權讓與、繼承、信託登記等申請時,得在申請書上的證書 形式欄位選填電子證書。惟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形式僅能 擇一選填,智慧局將依申請人所選填的形式核發證書。

10. 如何下載電子專利證書?

答:為讓申請人方便下載,智慧局提供下列領取管道:

- (1)E-SET下載方式: e 網通會員且已約定電子送達者,可以到 E-SET 登入卡片或軟體憑證,於清單點選「電子公文」簽收下載發證函及專利證書 PDF 檔。
- (2)特定網址下載方式:非 e 網通會員或未約定電子送達的 e 網通會員,可以到特定網址下載證書。特定網址及下載資 料將隨發證函寄送申請人,申請人依據附件上記載的網址 及下載碼,即可於期限內在特定網頁下載單一案件的電子

專利證書,不需使用 e 網通會員帳號及憑證,亦無需特定的軟體即可讀取。

11. 電子專利證書是否有下載期限?

答:電子證書下載期限,依照不同管道有不同的期限。

- (1)E-SET:E-SET 電子公文須於發文日後五個工作天內簽收下載,已簽收下載之公文,在檔案保存年限到期前,屬於公文抄本之附件,即可重複查閱。
- (2)電子證書下載網址:下載期限為6個月,可重覆下載, 如果超過期限後仍有下載需求,可向智慧局提出申請,智 慧局於收到申請後將協助提供下載,下載期限為1個月。
- 12. 如何驗證電子專利證書及查詢最新權利狀態?

答:電子專利證書是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並提供 QRcode,如要驗證證書真偽及確認內容時,請到本局權證 查詢系統的「電子證書」驗證網頁,上傳電子專利證書檔 案,或是直接掃描 QRCode 進行驗證,使用者可快速驗證 查閱該證書之有效性並取得最新權利狀態。

13. 電子專利證書的格式為何?有防偽機制嗎?

答:電子證書採用易於流通之 PDF 格式,使用 PDF 閱讀器即可開啟,且電子證書具有防偽機制設計,每張電子專利證書均會使用智慧局憑證進行數位簽章,以避免證書被竄改。

14. 領取電子專利證書後,嗣後如有需要紙本形式的證明時,應如何辦理?

答:為因應權證電子化後,對已領取電子專利證書者,後續或

仍有需紙本形式的證書證明,因此,配套提供專利證書副本申請,申請人如有需要可提出申請。

15. 誰可以申請專利證書副本?如何申請?申請份數有限制嗎?

答:僅限已取得電子專利證書者,方可提出申請。填寫【專利 證書副本申請書】,並檢附規費提出申請,每份新臺幣一 千元。申請份數無限制,可依需要提出申請份數。

16. 專利證書副本與專利證書樣式內容都一致嗎?

答:專利證書副本屬證明文件性質,其與專利證書正本外觀略 有差異,副本外觀是以正本為基礎額外加註文字以為區 別。

17. 領取紙本專利證書後,申請人可再申請領取電子形式之證書副本嗎?

答:不可以喔!為鼓勵申請人領取電子專利證書,僅限於領取電子證書後,可以申請領取紙本形式的證書副本。

18. 專利權權利狀態有異動時,專利證書會跟著變動嗎?

答:專利證書係以核發時的法律狀態製發,除非其後因另有申 請補發或換發,而有核發新的專利證書,否則不會因為申 請異動登記事項而變動證書內容。

19. 取得專利證書後,嗣後證書記載內容如有異動,可以申請證書加註嗎?

答:專利證書係於取得專利權時所發給的證書,並以核發時的 法律狀態製發。鑒於一般國際慣例並無在證書上加註之情

形,且專利各項變更、延長專利權期間等,於核准時,核 准函已載明核准事項。如有變更內容證明之需求,有核准 函作為憑據。此外,本局近年已新增多項資訊查詢系統, 提供即時資訊。爰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加註作業。如 仍有更動證書之需要,可申請補、換發以取得最新資訊的 專利證書。

20.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申請補、換發專利證書?

答:在領取專利證書後,如有滅失、遺失、毀損、專利證書陳 舊或專利登記事項有所異動時(例如:專利權期間延長, 變更發明人、創作人等),專利權人可申請補、換發專利 證書。您無需將舊的證書寄回,智慧局將重新核發一份專 利證書,並將原專利證書公告作廢。

21. 補換發專利證書可以選擇核發電子形式的嗎?

答:申請補、換發證書時,可以在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上的證書形式欄位,依需要擇一選填欲核發的形式。

22. 申請電子專利證書、下載證書遇到問題時,應如何尋求協助?

答:若有相關專利申請問題,可於上班時間電洽本局電子申請暨專利客服電話:(02)8176-9009

23. 申請人提早在111年12月31日以前就提出電子專利證書申請時,智慧局會如何處理?

答:將依該案領證的3個月期限是否跨越到112年來處理。因此,當領證期限最末日在112年之案件,待112年1月時才開始辦理;但若案件的領證期限最末日在111年時,則無法核發電子專利證書,將通知申請人以紙本專利證書核

